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節慶福利辦法

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核定
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為促進本校同仁和睦相處，並提高工作效率與教學效果，定期舉辦節慶福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一、每逢端午節、中秋節發給教職員節慶禮金或禮品，每年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。

二、年終獎金依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給辦法發給。

三、舉辦年終聚餐及摸彩活動，由福利互助委員會策劃，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與總務處配合辦理。

四、所需費用，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以應開支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請董事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